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家禽养殖保险（适用于“暖农保”项目）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家禽（鸡、鸭）养殖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养殖户均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禽（鸡、鸭）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家禽”），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家禽全部投保：

（一）养殖规模在 5000 羽（含）以上；

（二）肉鸡/肉鸭饲养天数 10 天（不含）以上，种（蛋）鸡/种（蛋）鸭饲养天数 10 天（不含）以上且 500 天（含）以下；

（三）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照相关免疫程序防疫并有记录档案，经保险人验体合格；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3 公里范围内无疫情蔓延，且非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进行养殖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保险家禽死亡，且单次事故造成保险家禽损失赔偿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四）野生动物侵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家禽由于发生传染性疾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后进行赔付，政府扑杀专项补贴超过保险金额的，保险人不再赔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投毒、盗抢、人为电击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正常的淘汰、宰杀；未按畜牧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在畜牧部门统一免疫接种时，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免疫副反应造成的死亡；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家禽的；

（二）保险家禽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四）种（蛋）鸡/种（蛋）鸭饲养天数 500 天（不含）以上的死亡；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险家禽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家禽的每羽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鸡为 35 元/羽，鸭为 40 元/羽。若有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的，以政府

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元）= 每羽保险金额（元/羽）× 保险数量（羽）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参照具体品种养殖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若有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家禽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家禽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家禽，免除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家禽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家禽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家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家禽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检查，保险家禽为规模养殖场养殖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家禽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家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家禽移出养殖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家禽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等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家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家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导致保险家禽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Σ [每羽保险金额(元/羽) × 饲养周期赔付比例]

(二)因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导致保险家禽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Σ [每羽保险金额(元/羽) × 饲养周期赔付比例] - 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

肉鸡/肉鸭饲养周期赔付比例

阶段	1	2	3	4	5	6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60	61-80	>80
赔付比例	15%	35%	60%	85%	90%	100%

种(蛋)鸡/种(蛋)鸭饲养周期赔付比例

阶段	1	2	3	4	5	6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150	151-350	351-500
赔付比例	15%	35%	50%	70%	100%	70%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导致保险家禽死亡时,单次事故损失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的损失为限。

每羽死亡家禽的赔偿金额以每羽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家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家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疾病、疫病：指家禽常见疾病和疫病，主要包括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副伤寒、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喉气管炎、高温热应激等。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其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